

2-1-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北京市朝阳区孙河乡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孙河乡安防系统维保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孙河乡安防系统维保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商海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1人，营业收入为41170.9267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288.266798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/ ，属于 /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商海文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28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